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 2025 年中央救灾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农药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YTQY-X2025-0012

序号	企业（产 品）性质	提供产品类别	须提交的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 品）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 式见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 企业	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 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注：

- 1、以上产品应当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产品。
- 2、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- 3、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农业农村局的宜兴市 2025 年中央救灾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农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稻瘟·丙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天顺农资有限公司